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，并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，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的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。与会监事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